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市長偉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陳怡蓁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本次是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第六屆委員第 2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本次有新任委員本府主計處方代理處長盆首次參與會議，歡迎加入工作團隊。也感謝各位委員的督促與協助，希望借助各位委員的專長，持續給予協助，共同為推展臺南市的社會福利而努力。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方委員進呈：**

有關提案二 109 年度臺南市中區建國里活動中心變更使用執照及設備更新工程案，變更設計與工程案請業務單位提早作業發包施工。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八、業務報告：備查。

**方委員進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考核項目資料應準備周全。

**陳委員榮枝：**本年度考核資料經過內部審慎準備，已彙整完備送至中央。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附件 6:P. 65-66)，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 二、110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1 億 1,367 萬 4,130 元，較預算

	<p>數 7 億 6,979 萬 9,000 元，增加 3 億 4,387 萬 5,130 元，計增加 44.67%，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較預期良好，故盈餘分配較預算數大幅提升；基金用途決算數 8 億 6,344 萬 7,883 元，較預算數 9 億 324 萬 8,000 元，減少 3,980 萬 117 元，計減少 4.41%，主要係因補助申請及委辦案件依實際需求執行所致。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2 億 5,022 萬 6,247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3,344 萬 9,000 元，增加賸餘 3 億 8,367 萬 5,247 元。</p> <p>三、110 年度決算書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委員意見	<p><b>方委員進呈：</b>請業務單位針對去年度盈餘收支補充說明。</p> <p><b>社會局會計室回應：</b></p> <p>110 年度決算數會比預算數增加賸餘 3 億 8,367 萬 5,247 元，主要是因為編列 110 年度預算數時，基金來源係依規定按上年度 6 月份獲配盈餘的九成編列，而 110 年度實際獲配盈餘比預算數多 3 億 4,387 萬 5,130 元及 110 年度基金用途的委辦及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形比預算減少 3,980 萬 117 元所致。截至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是 7 億 153 萬 8,500 元。110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為 11 億 1,367 萬 4,130 元，基金用途為 8 億 6,344 萬 7,883 元，本期賸餘數為 2 億 5,022 萬 6,247 元。</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由	有關安南區新建托育資源中心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67 萬元整，擬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增設公共托育量能，推動照顧質優、環境安全及收費平價之公共托嬰中心及提供育兒家庭多元支持服務之親子悠遊館，打造本市友善托育環境。</p> <p>二、本案業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 110-111 年共計新臺幣 2,548 萬 8,000 元，本市自籌配合款共計編列 1,051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3,600 萬元，並於 111 年增編新臺幣 900 萬，目前全案經費共新臺幣 4,500 萬元，相關經費分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變更案：新臺幣100萬元。</p> <p>(二)預計工程發包費：新臺幣3,579萬7,545元。</p> <p>(三)間接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監造等、測量及地質鑽探報告書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外管線補助費、工程預備金、空污費等)：新臺幣820萬2,455元。</p> <p>三、惟本案總樓地板面積<math>978.42\text{m}^2=295.97</math>坪，估算每坪造價為12萬949元/坪；與目前市場行情每坪造價17萬元顯有落差，故需增編興建費新臺幣1,480萬元(296坪*5萬=1480萬元)及托育資源中心室內裝修費用500萬元，合計新臺幣1,980萬元。</p> <p>四、另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應依縣市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編列，本案已提報本局112年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713萬(36%)，另所需新臺幣1,267萬(64%)擬編列於112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p>
委員意見	<p><b>何委員文讚：</b></p> <p>針對安南區新建托育資源中心案，需考慮無障礙環境的規劃設計，工程完成後也可邀請無障礙身權委員場勘無障礙環境設施。</p> <p><b>方委員進呈：</b></p> <p>業務單位規劃時請注重無障礙設施有無符合規定，也請邀請相關委員現場勘查，請社會局依照委員建議辦理。</p> <p><b>社會局婦兒少科補充說明：</b></p> <p>本案規劃設計部分已在四月底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會進行細設階段；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委託專案公司辦理，本案至5月1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日，預計6月份提都委會審查。預計今年工程發包，明年完工。</p> <p><b>方委員進呈：</b>請業務單位掌握工程進度，另委託工務局代辦部分請盡速簽辦。</p>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點00分。